

# 土木工程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

## 调剂公告

根据教育部《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省招考办有关要求，为切实做好我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制定本调剂公告。

### 一、接收调剂考生条件及人数

学科（类别）领域 代码及名称	学习 形式	拟接收调 剂考生数	拟发送复 试通知数	接收调剂考生条件	调剂考生进入 复试遴选规则
085213 建筑与土木工程 (专业学位)	非全日 制	14	17	达到国家 A 类地区对应 分数线，一志愿初试统 考科目(数学、外语)应 与相应学科领域相近。	1、以初试总分从 高到低排序确定 复试名单； 2、如考生初试总 分相同，则按数学 分从高到低排序， 如仍然相同则参 考外语成绩。

注：调剂系统从 3 月 25 日 18:00 开通，开通后 18 小时从国家调剂系统报名考生中遴选；如有余额，延长 6 小时并从报名考生中遴选，如仍有余额，再次延长 6 小时并从报名考生中遴选。

### 二、复试差额比例

学院各学科领域复试差额比例根据实际调剂情况确定，生源充足的学科领域不低于 120%。

### 三、复试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工作内容	地点
3 月 27 日 (周三)	9:00-12:00	复试考生报到、资格审查，收取体检表、报考证明材料，发放复试准考证、复试考核表，答辩组及答辩顺序抽签	C4-301
	14:00-16:00	专业课笔试（14:15 以后到达考场的考生不得考试，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见准考证
	17:00-20:00	专业课笔试评卷及成绩登录、汇总、复核	丁 2-205
3 月 28 日 (周四)	8:30-8:40	综合素质考核教师会议，考核小组组长抽签	C4-301
	9:00-12:00	综合素质考核及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考核前公布
	13:00-15:00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	丁 2-204
汇总复试考生综合素质考核及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		丁 2-205	

	15:00-17:00	复核、计算各学科领域考生复试成绩和加权成绩	丁 2-205
	17:00-19:00	按照录取原则，提出拟录取建议名单并报研究生学院	
3月29日 (周五)	上午	经审批合格后，张贴公示土木工程学院拟录取名单	报到时通知
		组织拟录取调剂考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中完成拟录取确认操作	报到时通知
		发放拟录取考生调档函、签订定向就业研究生培养协议	报到时通知
3月29日-4月10日		公示拟录取考生名单	学院网站

## 四、复试内容

### (一) 专业能力考核

#### 1. 复试专业课笔试科目选择的规定和说明

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学位)(非全日制)复试科目为《结构设计原理》(70%混凝土设计+30%钢结构)。

#### 2. 专业能力考核内容、程序、方式及时间

专业能力考核内容为专业课笔试，具体科目详见招生学科(类别)领域目录，主要考察学生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领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学科领域发展的潜力。

### (二) 综合素质考核

#### 1. 综合素质考核内容、程序、方式及时间

综合素质考核采用面试问答形式进行，成立以研究生导师为主的5人复试工作组，设组长1人。考生从5个题库中各随机抽取1道问题，选3个并回答，复试工作组成员根据考生作答情况提问相关专业问题。每位考生考核时间一般应不少于20分钟。

考核分组采取双盲抽签方式，即复试工作组的教师组成在综合素质考核前抽签产生，考生先在综合素质考核前进行分组抽签，再进行考核顺序抽签。

#### 2. 考核内容

- 1) 基础知识及基本理论，专业基本知识；
- 2) 本专业领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素质和能力；
- 3) 实践能力(实验技能及计算机能力)；
- 4) 对本学科专业前沿知识、研究动态的了解情况；
- 5) 对所学专业的认识等；

6)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诚信评判。

成绩比例如下:

- 1)专业基础知识,该项占总成绩的50%;
- 2)工程实践能力和分析问题能力,该项占总成绩的20%;
- 3)综合素质及培养潜力,该项占总成绩的30%。

### (三)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由3位测试人员统一负责组织实施,以面试的方式进行,考核时间与综合素质考核同时进行,每人不少于5分钟,包括自我介绍2-3分钟。重点考查考生运用外语知识与技能进行听说交流的能力。

成绩比例如下:

- 1)听说交流能力,占总成绩的40%;
- 2)词汇及句子翻译能力,占总成绩的50%;
- 3)其他方面,占总成绩的10%。

### (四) 同等学力考试加试

同等学力加试笔试时间为120分钟,主要考察学生在本专业的实际应用能力 and 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能力。

## 五、成绩确定方法

### (一) 复试各科目成绩确定

复试专业课笔试、综合素质考核、外语听说能力测试考核满分均为100分,其中复试各项成绩均作四舍五入处理,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

综合素质考核成绩确定方法:由每位复试工作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得出;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由每位测试人员独立给出分数,取算术平均值得出。

### (二) 复试总成绩确定方法

复试总成绩确定方法:考生复试总成绩满分为100分。

计算公式为:  $\text{复试总成绩} = \text{专业课笔试} \times 50\% + \text{综合素质考核} \times 40\% + \text{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times 10\%$

### (三) 加权总成绩确定方法

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确定方法: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满分为100分。

计算公式为:  $\text{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 = \text{初试总成绩} \times 0.2 \times 60\% + \text{复试总成绩} \times 40\%$ 。

## 六、拟录取原则

### (一) 录取原则

按照考生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 **(二) 不予录取原则**

1.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或复试内容中专业课笔试、综合素质考核、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任一项低于 60 分，均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检结果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同等学力考生的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但其中任何一门考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 **(三) 其他事项说明**

1.拟录取结果公布后，考生须当场确认拟录取结果。如不确认的，须签订《放弃拟录取资格承诺书》(如考生不在现场也无法取得联系视为主动放弃录取资格)，由学院按录取原则递补录取。

2.本年复试采用分阶段方式进行，第一阶段完成后，有剩余名额再进行下一阶段复试。

3.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土木工程学院 2019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 **七、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李老师，电话：024-24691858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

沈阳建筑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